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6號

上訴人 毅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源

被上訴人 陳健南

宋昀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7日以109年度勞訴字第56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然其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二第247-251頁)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林彥汝